

麟游县镇头小学部室改造及设施 设备购置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麟游县镇头小学

乙方：陕西洋海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合同编号：LYJT-20251204



麟游县镇头小学部室改造及设施
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麟游县镇头小学

地址：麟游县东大街18号

社会信用代码：12610329435570934X

乙方：陕西泽海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4号宝桥科贸大厦516室

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MA6XJ93X5A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3日麟游县镇头小学部室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赞招字(2025)第1114号）的谈判结果及相关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大写：伍拾万零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小写：¥506868.00元，清单见附件）

免费配送货物到麟游县镇头小学，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成交通知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成交通知书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次日起2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处理，逾期未到场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明确维保范围、联系方式及响应流程。乙方缴纳中标价的3%即15206.04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零陆元零肆分）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付。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逾期交付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图书供货率达到合同书目95%，因采购书目存在内容缺失、版本过时、印次断裂等无法正常供货的情形，甲乙双方协商更换新书目满足原书目核心需求一致的要求，单册图书定价浮动不得超过原书目对应图书定价的±5%。

4、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 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抽样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①抽样验收按“货物总量30%抽样，不足10件全检”执行；②图书验收需满足“无缺页、错页、印刷模糊、版本不符等质量问题，单册图书定价浮动严格执行±5%约定”；③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支付项目款40%；竣工验收后支付45%；审计完成后支付据实支付，审计应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完成。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5000元；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次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货物质量或逾期交付导致甲方教学活动延误的，乙方需按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临时租赁设备费用、代课费用等）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本合同所有修改、补充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单方修改无效。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麟游县镇头小学部室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中赞招字(2025)第1114号）的成交通知书、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项目下项目标的，另行单独编制《项目标的明细确认表》，已详细列明部室改造具体范围（隐形门、书架等）、设施设备规格参数、图书名称等，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麟游县镇头小学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